

107年度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106年9月6日

簡報大綱



一、計畫說明

二、核配比率表

三、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四、相關注意事項

一、計畫說明



(一) 法規依據

(二) 學校類組

(三) 107年度計畫執行說明

(一)法規依據



- 私立學校法第59條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獎勵補助辦法

(二) 學校類組



類組		校數
綜合大學	一	10
	二	11
	三	9
醫學		7
宗教研修學院		5
總計		42

(三)107年度計畫執行說明



質化	量化
<p>須提報計畫書並<u>到部簡報</u>，審查結果提供<u>107、108年度核配</u>。</p>	<p>以本部各單位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之量化資料核配。</p>

二、核配比率表



- (一) 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 (二) 獎勵指標核配比率表
- (三) 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四)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五)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一)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補助指標(30%)

現有規模(58%)

1. 學生數(45%)
2. 教師數(45%)
3. 職員人數(10%)

政策績效(1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25%)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5%)
3.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25%)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助學措施(32%)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70%)
2. 其他助學成效(30%)

(二) 獎勵指標核配比率表

獎勵指標(70%)

辦學特色(88%)

質化指標(70%)、量化指標(30%)

教學	1-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研究	2-1 研究計畫經費
	2-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國際化	3-1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3-2 國際交流合作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4-2 開創智財收入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行政運作(12%)

1.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65%)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5%)



(三) 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項目	採計時間	資料來源
1. 全校生師比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5 學年度	高教司 (總量)
4. 日間學制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	106 學年度	統計處

- 請學校積極掌握數據。

(四)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1. 行政考核

2.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基準	減計獎勵經費
70% 以上未達80%	30%
60% 以上未達70%	40%
50% 以上未達60%	50%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申請項目	獎勵增加經費
1.聘任停辦學校合格專任教師	教授：35萬元/名 副教授：30萬元/名 助理教授：25萬元/名 講師：20萬元/名
2.主動調減招生名額	2萬元/名
3.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依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人事費核算

三、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一) 政策績效指標修正

(二) 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三)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一)政策績效指標修正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未
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1. 學生事務及輔導【1/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1) 學輔查核：

- ① 依...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
- ②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

106年度現行規定

(1) 學輔訪視：

- ① 依...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
- ②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

1. 學生事務及輔導【2/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2) 品德教育 及生命教育：

- ① 依各校以下 八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E. 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

106年度現行規定

(2) 品德教育：

- ① 依各校以下四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1.學生事務及輔導【3/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 ①依各校以下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F.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106年度現行規定

(2)品德教育：

- ①依各校以下四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1.學生事務及輔導【4/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2)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 ①依各校以下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G.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106年度現行規定

(2)品德教育：

- ①依各校以下四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5/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2) 品德教育 及生命教育：

- ① 依各校以下 八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H. 補助教師及學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106年度現行規定

(2) 品德教育：

- ① 依各校以下四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1. 學生事務及輔導【6/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2) 品德教育 及生命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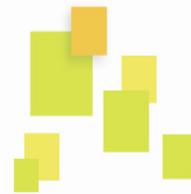
- ② 以各校就前 八 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06年度現行規定

(2) 品德教育：

- ② 以各校就前四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7/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十三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I.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106年度現行規定

(3) 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① 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I. 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

1. 學生事務及輔導【8/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以各校下列十三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J.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106年度現行規定

(3)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①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J. 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1. 學生事務及輔導【9/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十三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K.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106年度現行規定

(3) 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① 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K.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10/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3) 性別平等及 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 十三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L.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M. 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

106年度現行規定

(3) 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① 以各校下列十二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L. 補助教師及學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1. 學生事務及輔導【11/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 ②以各校就前十三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06年度現行規定

(3)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 ②以各校就前十二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12/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5)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依各校以下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每年至少辦理一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主題競賽活動...。

106年度現行規定

(5)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依各校以下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每年至少辦理一場紫錐花運動主題競賽活動...。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1/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2)校園節能績效：

- ①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每年EUI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年為基準年，於一百零八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四為目標。

106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節能績效：

- ①配合行政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〇〇九六七三七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九十六年為基準年，至一百零四年總體節約能源以百分之十為目標。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2)校園節能績效：

- ②依學校EUI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106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節能績效：

- ②依學校用電指標（EUI）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級分分配如下：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3/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2)校園節能績效：

A.依EUI年度節約率：

<u>較前一年度</u>	<u>4%以上</u>	<u>十分</u>
	<u>2%至3.9%</u>	<u>八分</u>
	<u>0%至1.9%</u>	<u>五分</u>
	<u>小於0%</u>	<u>二分</u> (有特殊事由)
		<u>0分</u> (無特殊事由)
<u>較基期年</u>	<u>4%以上</u>	<u>十分</u>

106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節能績效：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4%以上者。	十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2%以上，未達4%者。	八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0%成長或負成長未達2%者。	五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負成長4%以上者。	三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負成長未達4%者。	0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4/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106年度現行規定
<p>(2)校園節能績效：</p> <p><u>B.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u> <u>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u></p>	<p>無</p>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5/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B.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106年度現行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

①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資料未更新至最新年度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核給零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6/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

(A)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106年度現行規定

無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7/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該項級分核配如下（五分）：

106年度現行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正確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8/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106年度現行規定						
<p>(5)校園無障礙環境：</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1 420 628 753"> <p><u>A.達下列各項之一者：</u> <u>(A)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0）者。</u> <u>(B)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u></p> </td> <td data-bbox="628 420 706 75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u>五分</u></p> </td> </tr> <tr> <td data-bbox="21 753 628 1026"> <p><u>B.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u></p> </td> <td data-bbox="628 753 706 102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u>四分</u></p> </td> </tr> </table>	<p><u>A.達下列各項之一者：</u> <u>(A)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0）者。</u> <u>(B)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u></p>	<p><u>五分</u></p>	<p><u>B.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u></p>	<p><u>四分</u></p>	<p>(5)校園無障礙環境：</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06 420 1328 846"> <p>1.所有設施均為合格，所需經費為零。 2.或填報無異常（需改善且有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且有填報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所有資料均更新至最新年度。</p> </td> <td data-bbox="1328 420 1406 84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十分</p> </td> </tr> </table>	<p>1.所有設施均為合格，所需經費為零。 2.或填報無異常（需改善且有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且有填報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所有資料均更新至最新年度。</p>	<p>十分</p>
<p><u>A.達下列各項之一者：</u> <u>(A)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0）者。</u> <u>(B)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u></p>	<p><u>五分</u></p>						
<p><u>B.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u></p>	<p><u>四分</u></p>						
<p>1.所有設施均為合格，所需經費為零。 2.或填報無異常（需改善且有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且有填報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所有資料均更新至最新年度。</p>	<p>十分</p>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9/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106年度現行規定								
<p>(5)校園無障礙環境：</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1 420 642 857"> <p><u>C.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u></p> <p><u>(A)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u></p> <p><u>(B)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u></p> <p><u>(C)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u></p> </td> <td data-bbox="642 420 706 85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u>二</u> <u>分</u></p> </td> </tr> <tr> <td data-bbox="21 857 642 1026"> <p><u>D.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六年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u></p> </td> <td data-bbox="642 857 706 102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u>0</u> <u>分</u></p> </td> </tr> </table>	<p><u>C.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u></p> <p><u>(A)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u></p> <p><u>(B)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u></p> <p><u>(C)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u></p>	<p><u>二</u> <u>分</u></p>	<p><u>D.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六年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u></p>	<p><u>0</u> <u>分</u></p>	<p>(5)校園無障礙環境：</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06 420 1335 835"> <p>1.所有（或必要設置）設施均為合格，惟未填報經費資料，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p> <p>2.或需改善但經費異常：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填報經費為教育局補助，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p> </td> <td data-bbox="1335 420 1406 83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七 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706 835 1335 1026"> <p>需改善但無填報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年度。</p> </td> <td data-bbox="1335 835 1406 102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五 分</p> </td> </tr> </table>	<p>1.所有（或必要設置）設施均為合格，惟未填報經費資料，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p> <p>2.或需改善但經費異常：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填報經費為教育局補助，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p>	<p>七 分</p>	<p>需改善但無填報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年度。</p>	<p>五 分</p>
<p><u>C.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u></p> <p><u>(A)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u></p> <p><u>(B)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u></p> <p><u>(C)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u></p>	<p><u>二</u> <u>分</u></p>								
<p><u>D.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六年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u></p>	<p><u>0</u> <u>分</u></p>								
<p>1.所有（或必要設置）設施均為合格，惟未填報經費資料，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p> <p>2.或需改善但經費異常：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填報經費為教育局補助，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p>	<p>七 分</p>								
<p>需改善但無填報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年度。</p>	<p>五 分</p>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10/10】



107年度修正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

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106年度現行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

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1/6】



107年度修正規定	106年度現行規定
<p>(1) <u>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40%)</u></p> <p>(2) 學術自律(40%)</p> <p>(3) <u>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20%)</u></p>	<p>(1)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60%)</p> <p>(2) 學術自律(40%)</p>

3.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2/6】

107年度修正規定

(1)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 ①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行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106年度現行規定

(1)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 ①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3.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3/6】



107年度修正規定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② 依各校 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 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u>前30%學校</u>	五分
<u>31%至70%學校</u>	三分
<u>71%至100%學校</u>	一分

106年度現行規定

(1)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② 依各校辦理推動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自審學校申辦教師多元升等... 獲本部補助者	五分
經本部同意...申請授權自審者	三分
非自審學校申辦教師多元升等 計畫，未通過者	一分

3.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4/6】



107年度修正規定

(2)學術自律：

- ①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②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106年度現行規定

(2)學術自律：

- ①各校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②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3.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5/6】



107年度修正規定

106年度現行規定

(3)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無

- ①依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函及106年3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40920號函示，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3.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6/6】



107年度修正規定

(3)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②依各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
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
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
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u>前30%學校</u>	<u>五分</u>
<u>31%至60%學校</u>	<u>三分</u>
<u>61%至100%學校</u>	<u>一分</u>

106年度現行規定

無

(二) 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107年度修正規定

(三) 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106年度現行規定

(三) 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

(三)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1. 行政考核部分
2. 財務行政部分

1.行政考核部分【1/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十六)...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貸款總額以每生每年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106年度現行規定

(十六)...及以學校名義，由學校與國外學校簽約後選送出國（校級）並於修業年限內出國修讀學分之學生（不包括院、系、所推派之學生）為限，不包括未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學生。

1.行政考核部分【2/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三十四)...導入資訊安全管理
理制度，對二項核心系統通過第三方
稽核認證。

106年度現行規定

(三十四)...導入資訊安全管理
理制度。

1.行政考核部分【3/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三十七)遵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核心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建立安全稽核機制，以保護存取、處理或儲存於核心系統之資訊，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稽核認證。

106年度現行規定

(三十七)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建立安全檢核機制，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對外服務，針對已上線系統應每季定期安全檢核。

1.行政考核部分【4/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四十)...另校內若設有須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落實推動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106年度現行規定

(四十)...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1.行政考核部分【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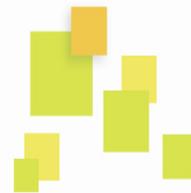
107年度修正規定

(五十二)學校應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相關活動...。

106年度現行規定

(五十二)學校應落實推「紫錐花運動」宣導相關活動...。

1.行政考核部分【6/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五十三)...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教。

106年度現行規定

(五十三)...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

1.行政考核部分【7/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五十六)...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人為災害演練並紀錄備查；另積極參與校園安全各項研習活動。

106年度現行規定

(五十六)...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逃生演練活動並紀錄備查。

1.行政考核部分【8/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七十)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前開計畫經費，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106年度現行規定

(七十)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1.行政考核部分【9/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七十三)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登錄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106年度現行規定

(七十三)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1.行政考核部分【10/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七十四)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或有外國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106年度現行規定

(七十四)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招收外國學生，或有外國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1.行政考核部分【11/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八十)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函及106年3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40920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106年度現行規定

無

1.行政考核部分【12/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八十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06年度現行規定

無

2.財務行政部分【1/2】



107年度修正規定

(七)經董事會通過後之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分別依規定於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106年度現行規定

(七)經董事會通過後之決算書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依規定於每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2.財務行政部分【2/2】



107年度修正規定

(八)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書表及附屬機構決算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另當年度預算書應於學校網站公告。

106年度現行規定

(八)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書表及附屬機構決算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四、相關注意事項【1/2】



事項	配合時程	備註
量化資料填報	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時程填報。	3月填報表冊如有誤，依修正前後資料比較，以不超過原填報資料為基準。
行政考核	得於 <u>收到本部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u> 提出申復。	107年度考核時間：106.4.1至107.3.31。
工程建築經費	請於 <u>收到本部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u> 提出申請。	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納入修正計畫書。

四、相關注意事項【2/2】



承辦業務	行政諮詢組	系統組
姓名	楊玫蘭	白國鼎
	05-534-2601轉分機	
	5355	5356
	dhe-fund@yuntech.edu.tw	

1. 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請詳見第94頁。
2. 如有其他疑問，敬請以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THANKS FOR LISTENING